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212/E169/V/GPAL/2017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 2017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入網”（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私立學校和非“入網”私立學校組成。三類學校是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的，對於澳門的人才培養和教育發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區政府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從整體上關注學校系統的發展，在不斷改革和完善公立學校的同時，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向不牟利的私立學校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教育公平和學校系統的協調發展。

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在學校及辦學實體的性質、適用的法律、學校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教學人員的聘用條件等方面，均有所區別。公立學校的辦學實體為政府，經費由政府的財政預算直接承擔，每間學校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受專有法律法規規範，在收生方面承擔著私立學校所不可替代的責任和特殊職能，校內資源也更經常和更普遍地開放予公眾和相關部門使用。任職於公立學校的教師，其聘用、任職及離職須遵守公職法律制度所規範的程序，入職條件、晉升程序、職務範圍以及薪酬等則受第 67/99/M 號法令、第 12/2010 號法律及有關公職法律的規範。而私立學校的辦學實體屬私人性質，其教學人員的聘用、任職及離職受《勞動關係法》所規範，任職條件、職級和晉升制度、職務範圍則受《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的規範，其薪酬亦因各學校的教師職級分佈、月基本工資 1.3 倍級差的階梯，以及財政條件等因素影響，亦有所不同。在學校依法享有財政自主的條件下，政府難以統一規範各校教學人員的薪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除此以外，公校與私校的教師多方面都存在差異，很難作出直接的對比。其一，教師群體的組成結構不同，教齡分佈亦有差異；其二，職級階梯結構及晉升所需的服務年期亦不同。《私框》訂定私立教師分六級，倘撇除提早晉級的情況，由新入職的第六級晉升至第一級，僅需服務滿 23 年。而公校教師由入職第一職階晉升至最高第十一個職階需服務滿 34 年；其三，薪酬待遇的組成結構不同，其調整機制亦有異。可見，兩者各自屬於兩種不同的系統，不適宜作直接的比較。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以優化私立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人員的待遇。尤其 2012 年頒佈實施《私框》，規定學校用於教學人員的薪酬須佔其長期及固定收入的 70%或以上，從法律層面保障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都會檢視上述規定的執行情況，教學人員的年薪中位數由 2012/2013 學年的 254,933 元提升到 2015/2016 學年的 355,782 元，增幅達 39.6%。此外，特區政府每年向私立學校的教師發放專業發展津貼和年資獎金，以鼓勵其持續進修，並長期為教育事業作出貢獻。其中專業發展津貼中位數由 2012/2013 學年為 73,824 元，提升到 2015/2016 學年的 99,240 元，增幅達 34.4%。實際上，以新入職的公校教師與私校教師，及服務滿 15 年(約是公、私晉升至最高職級歷程的中點者)為例，由 2012/2013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兩類教學人員年收入中位數的差幅均呈逐年減少的狀況。

在退休保障方面，《私框》規定所有適用該法律的私立學校必須為教學人員建立公積金制度。自 2013/2014 學年起，全澳所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已按《私框》規定設立公積金制度，規定公積金的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使該等教師成為澳門唯一一個享有強制性公積金的受惠者。現時，絕大多數私立學校在其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制度的校方供款比率為 5%或以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逐步適度投入教育資源，推動本澳的教育事業向更優質、更國際化的方向發展。教育暨青年局將不斷完善教育和學校發展所需的條件，尤其是師資隊伍的建設和保障，使教師隊伍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並促使本澳的整體教育質素邁向更優質的發展，促使本澳教育的成功更進一步。

局長

梁勵

2017年4月25日